

**关于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到期转型暨变
更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**

《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于2012年11月5日成立，并于2012年11月5日进入为期三年的封闭运作期。根据《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的三年封闭运作期将于2015年11月4日到期。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到期后，本基金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经履行相关程序，协商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《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基础上拟定了《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托管协议》，删去不再适用于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相关内容。基金的投资目标、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等依据《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中对转型后基金的相关约定执行。《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托管协议》自2015年11月5日起生效，《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于同日起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4日